

十七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、合同包2(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监理)（项目名称、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、合同包2(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交管指挥调度实战平台项目监理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17870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24.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2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

（3）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格式详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。